

西安市高陵区（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执法机关	执法部门
1	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基金、资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2	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3	对国有资源资产以及环境资源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4	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以及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督。”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5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 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6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 管理使用 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7	对财政收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督。”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8	对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 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9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10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11	对国有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1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	--------------------------	------	--	------	------

13	对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及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	------------------------------	------	---	------	------

14	对暂停拨付有关款项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	----------------	--	--	------	------